

证券代码：000425
债券代码：112462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债券简称：16徐工02

公告编号：2020-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徐工 02”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徐工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62”）将于2020年10月26日支付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

1. 债券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6日。
3. 每手（面值1,000元）“16徐工02”付息人民币35.50元（含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20年10月24日将期满4年。根据公司“16徐工02”《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关于“16徐工02”赎回选择权行使、票面利率调

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徐工 02”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有关条款，本期债券将进行付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6 徐工 02。

3. 债券代码：112462。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者在 2019 年 9 月 4 日-6 日对其持有的“16 徐工 02”申报了部分回售，回售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徐工 02”债券规模为 14.96607 亿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次票面利率 3.55%。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10.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面值 1,000 元）“16 徐工 02”实际派发利息为 28.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每手（面值 1,000 元）“16 徐工 02”实际派发利息为 35.5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债券除息日、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16 徐工 02”的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 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2. 主承销商、受托事务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王文龙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郭婷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063

4.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